附件2：承诺函

承诺函

至采购人：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分包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完全接受龙岗智慧家园消防维保服务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承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，并按总价 **元**承包本项目工作，报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含所需所有税金和费用。否则，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。

2、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依约履行委托合同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督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
3、我单位对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，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无论中选与否，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5、若中选，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、如果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1.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2.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3. 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；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